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102.2.18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研究興趣，增進自治、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社團之種類) 學生社團，分為下列五種：

- 一、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二、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三、學藝性社團：多較靜態，且重視人文氣息與藝術的培養提供綜合性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特定體育活動項目為興趣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第三條：(學生社團之登記成立) 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其他校規規定，向學務處登記，不得成立。

第四條：(社團指導老師) 學生社團設置指導老師一人。指導老師由校長聘任之。各科主任為各該科學會當然指導老師。或請科內老師擔任。

第五條：(社團之輔導) 學生社團由學務處輔導之。學務處為輔導社團，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紀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

第六條：(社團之解散) 學生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學務處得解散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設立

第一條：(發起之許可) 學生社團，於發起前應經學務處之許可。



能仁家商

服務·尊重·關懷·包容

Neng-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

第二條：(許可之限制) 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若宗旨不適當或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學務處得不於許可。

第三條：(社團之發起) 學生社團之設立，應有廿五人為發起人。

第四條：(設立之籌備) 學生社團經許可發起，應於七日內召集籌備會，並請學務處派員列席輔導。

第五條：(社團章程) 學生社團章程，應載名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
- 四、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條件。
- 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及解任。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六條：學生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後，發起人及應召集成立大會，並請學務處派員列席輔導。社團成立大會議決發起人所訂章程，並依章程組織社團，擬定活動計畫，由負責人報請學務處辦理登記。

第七條：(社團之登記事項) 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三、財產狀況。

四、主要活動項目。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六、定有存續期間者。

七、其它重要事項。社團登記後，登記事有變更者，應於一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一條：(社員大會之職權)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一、章程變更。

二、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三、社員之開除。

四、社團之解散。

第二條：(社員大會之召開) 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開之，每學期至少一次。經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即召開理由時，幹部會應即召開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大會召開前，應向學務處報備。學務處於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

第三條：(普通決議)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同意作成之。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四條：(特別決議) 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

第五條：(決議無效) 社員大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社團章者無效。

第六條：(社長) 社長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執行職務。



第七條：(社長之任免) 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社長之選舉，如僅一人競選，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社長之罷免應有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特別決議之方式表決之。

第八條：(社長出缺) 社長因故缺席時，應另行改選。

第九條：(表決迴避) 社團會議之表決，與社員個人有利害衝突時，該社員除列席說明外，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十條：(會議記錄) 學生社團各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經置導老師簽署後存查。

第十一條：(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學務處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十二條：(指導老師之輔導) 社團各項會議應有指導老師列席輔導。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一條：(活動輔導) 學生社團為各項活動，應擬具計畫請學務處核備，並請指導老師輔導。活動之申報、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章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活動經費)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除社員自行負擔及學校補助外，非經學務處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校外之補助。

第三條：(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經學務處核可，並張貼於校內指定處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清除。

第四條：(活動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填具活動報告表，經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學務處。

第五條：(經費報告) 學生社團之經費，應作成其月報表一式二份，經指導老師簽署後，一份存查，一份送學務處報備，學期結束後並應向全體社員公佈。

第六條：(概括規定) 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校規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第一條：(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由學務處定之。

第二條：(評鑑內容) 學生社團之評鑑，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影響為重點。

第三條：(評鑑委員會) 學生社團之評鑑，由學處處向校長鑑聘校內教職員為評鑑委員，每類社團各由評鑑委員三至五人合議評鑑之。

第四條：(評鑑結果) 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勵與補助

第一條：(獎勵) 學生社團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著有績效者，得酌予獎勵：

- 一、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
- 二、表現良好，增進校譽。
- 三、安定求學環境。
- 四、提高讀書風氣。

第二條：(處分)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規定時，學務處得行使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活動。
- 三、改組。
- 四、解散。

第三條：(解散) 社團評鑑經未滿六十分者，得解散之。

第四條：(個人之處罰) 學生社團有違規情事，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校規處罰之。



第五條：(不合規定之社團) 位依本辦法組織成立之學生社團，學務處得予解散，其行為人依校規處罰之。

第六條：(社團活動之干擾) 以不正當方法干擾社團正常活動者，得依校規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參與社團之限制) 學生參與社團，不得超過一個。

第二條：(選社辦法) 為求學生選社能盡量符合公平及尊重個人之意願之原則，學生選社採先填社團志願單，再視各社團學生選社情況來錄取學生。

(一) 每人請就志願及社團條件限制，依序選擇八個志願。

(二) 原則上報名社團志願單上的社團是以電腦方式選出優先錄取，經公告後錄取學生不得再更換社團。

(三) 每個社團除特殊社團外，其餘的社團人數未滿二十五名者，若經第二輪補選仍未滿二十五名者，則繼續至第三輪止，才確認各社團人數，若仍不足二十五名，則取消該社團，原報名該社之人員則由訓育組予以輔導轉社。

(四) 若因電腦選社之故無法順利加入自己所選之社團，得依規定參加第二輪選社，選擇加入，未足額之社團，並不得放棄此一權利。

(五) 各社團若因部份名額須優先提供校隊，得依規定優先扣除該名額，所以校隊同學請將社團志願單填入第一志願。

第三條：(社團負責人之資格限制)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社團負責人：

一、其他成績達留級標準者。

二、一年內，曾受大過以上處分者。

第四條：(社團負責人職務之限制) 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社團之任何職務。

第五條：(其辦法之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